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2130

全一張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圖書資訊管理
科 目：圖書資訊學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試述大學建置機構典藏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的意義、優點及對圖書資訊服務的影響。(25分)

二、試說明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概念與規範，並論述圖書館在數位典藏與服務所面臨之合理使用的相關議題。(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42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我國國際標準書號 (ISBN) 自西元 2007 年起由 10 碼改為 13 碼，增加的 3 碼圖書商品碼，是為下列何組號碼？
(A)957 (B)977 (C)978 (D)987
- B 2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人工建置的資訊檢索工具？
(A)索引典 (thesaurus) (B)反轉檔 (inverted file)
(C)標題表 (subject heading) (D)分類表 (classification scheme)
- B 3 有關各項科技在圖書館的應用時間之先後順序，下列何者正確？①microfilm ②CD-ROM ③computer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①③ (D)③①②
- D 4 為管理因數位圖書館計畫之執行而產生的各項主題之數位資訊資源，因而發展出一種新的圖書資訊系統，稱為合集式服務系統，下列何者不屬於此類系統？
(A)Digital Collections Registry (B)Digital Collections and Content
(C)OAster (D)BiblioCommons
- C 5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 (NIST) 依據「服務類型」及「部署或服務方式」加以區分雲端的類型，不包括下列那一類？
(A)軟體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B)平台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C)資料儲存服務 (Data-storage as a Service, DaaS) (D)基礎建設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 B 6 在我國圖書館史上，下列何者的設立推動了我國近代藏書樓過渡到公共圖書館，亦因其設立及宣傳促使社會大眾對圖書館有所了解？
(A)浙江藏書樓 (B)古越藏書樓 (C)徐家匯藏書樓 (D)格致書院藏書樓
- B 7 下列何者為我國最早開始執行之數位典藏相關計畫？
(A)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 (B)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
(C)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D)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C 8 下列何者不是學術出版引用文獻的規範？
(A)APA (B)MLA (C)PLA (D)Chicago Style
- B 9 MeSH 主要用於整理何種主題類型的圖書資源？
(A)農業 (B)醫學 (C)法律 (D)音樂

(請接背面)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213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圖書資訊管理
科 目：圖書資訊學概要

- C 10 編目時，書名頁上之題名若有明顯之印刷錯誤時，著錄的原則是：
(A)照樣著錄，不必加註 (B)直接著錄正確的資料即可
(C)照樣著錄，但於附註項加註正確的資料 (D)省略
- A 11 下列何者常用來評鑑圖書館館藏支援學術研究的情形？
(A)引用文獻分析法 (B)內容分析法 (C)個案研究法 (D)歷史研究法
- A 12 中國編目規則中，所謂的主要著錄來源是指：
(A)編目規則對每一種資料類型所指定的主要著錄依據 (B)作品中最重要的部分
(C)作品撰寫時主要的參考資料 (D)作品最重要的主題
- A 13 下列有關權威控制的敘述，何者錯誤？
(A)可以幫助圖書館徵集好書 (B)是圖書館書目控制的必要工作
(C)可以輔助使用者檢索到所需資料 (D)可以將相關主題、作品聚集一處，保持標目的一致性
- B 14 欲分析讀者之職業別（如士、農、工、商等四類）與圖書主題（如文學類、科幻類、管理類等三種主題）之選讀偏好是否有關，應使用下列那一種統計分析方法？
(A)t 檢定 (B)卡方檢定 (C)變異數分析 (D)迴歸分析
- B 15 行動圖書館服務概念的產生，主要是受到那項資訊科技產品普及之影響？
(A)行動書車 (B)行動載具 (C)數位電視 (D)數位相機
- C 16 下列那一項資源最適合可以查詢美加博士論文全文影像檔？
(A)eThesis (B)ebrary (C)PQDT (D)CNKI
- C 17 若欲在館藏目錄中精確找到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圖書，應用下列那一種檢索策略？
(A)以「資訊素養」進行書刊名檢索 (B)以「資訊素養」進行關鍵字檢索
(C)以「資訊素養」進行標題檢索 (D)以「資訊素養」進行全文檢索
- C 18 關於 XML 名稱空間 (Namespace) 的使用，下列何者正確？
(A)允許在一個 XML 文件內使用多組相同的 XML 標籤
(B)指定 XML 標籤儲存資訊的容量
(C)設定 XML 標籤參照的網路位置
(D)名稱空間的合格名稱 (qualified name) 宣告，必須包含前置字串 (prefix) 與標籤名稱
- D 19 主題地圖的主要概念是 TAO 三要素。T 是主題 (Topics)，O 是參照 (Occurrence)，那麼 A 是：
(A)動作 (Action) (B)活動 (Activity) (C)典藏 (Archival) (D)關聯 (Association)
- A 20 就圖書館行銷而言，何謂通路？
(A)讀者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方式 (B)走到圖書館的動線
(C)連接圖書館的道路 (D)圖書館館員晉升的管道
- C 21 某館員很積極地建立友善和親密的人際關係，希望每個人都接受他喜歡他。根據麥克里蘭 (David McClelland) 的需求理論，該館員所展現的是下列那一種需求？
(A)成就需求 (B)權力需求 (C)歸屬需求 (D)學習需求
- C 22 柏拉圖分析法 (Pareto Analysis) 常被利用於找出關鍵性服務改善項目。該分析法主要是依據那一項統計量選定服務改善項目？
(A)平均值 (B)標準差 (C)最大值 (D)累計百分比
- C 23 某館正在評估無線通訊科技在圖書館應用之可能性。根據 SWOT 分析，科技創新為該館帶來的是下列何者？
(A)優勢 (B)劣勢 (C)機會 (D)威脅
- D 24 我國著作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存續多少年？
(A)20 年 (B)30 年 (C)40 年 (D)50 年
- C 25 根據我國圖書館法的規定，負責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機關為何？
(A)縣市文化局 (B)國立臺灣圖書館 (C)國家圖書館 (D)文化部

申論題解答

1. 試述大學建置機構典藏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的意義、優點及對圖書資訊服務的影響。

(25分)

【解析】

起：大學圖書館的任務與使命

承：機構典藏 (What)

轉：推行機構典藏的優點

合：對圖書資訊服務的影響

我國圖書館法將大學學術圖書館的任務與使命定位於以大專院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自 2000 年以來，圖書館界意識到機構典藏的重要性，開始積極推廣並參與機構典藏工作。最早是美國大學的學術出版與學術資源聯盟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 簡稱 SPARC) 其資深顧問 Raym Crow 所指出的：機構典藏可蒐集單一或多所大學的學術產出，以數位方式提供服務，主要可解決兩個問題，其一，重塑學術傳播體系，重整學術機構對於學術的控制權；第二顯示大學之研究成果與學術地位，提高機構知名度、地位與公共價值。

機構典藏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簡稱 IR) 是存取及長久機構知識產出的機制，它提供了一個集中化典藏的方式，能擴大研究成果與控制學術傳播，增加學術競爭力，減少寡占的學術期刊的影響力且帶來經濟效益，讓支援機構典藏維運的圖書館及機構的角色更形重要。機構典藏可以衡量機構研究質量的指標。機構典藏不同於特殊學術領域的典藏庫或學科導向的典藏庫，它蒐藏文字，聲音等多樣化的資料形式，可保存機構內所有的歷史傳承與知識產出，集中典藏、保存及散佈機構的學術文化，機構可經由機構典藏展示他們的研究活動對科學、社會及經濟的關聯性，更可增加機構的能見度、學術地位及對公眾的價值。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的學術產出應包括：

1. 大學母機構內研究人員之學術期刊論文全文。
2. 學術會議論文全文。
3. 博碩士論文
4. 大學母機構內所產出之數位教材
5. 各類技術報告與研究報告
6. 學術演講的投影片
7. 論文的預刊本及後刊本
8. 研究紀錄等

推行機構典藏對大學圖書館母機構本身、研究者、學術出版產也以及政府研究補助單位都有其優點，其中對大學母機構、研究者與圖書館優點如下表所示

對大學的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整體學術研究力的彰顯與呈現。 2. 更容易掌握與評估機構內成員的學術研究成果。 3. 大學內的學術研究歷史軌跡與研究重點完整保留。 4. 大學學術成果之加值應用後的授權金回饋。
對研究者/著者的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其學術論文與研究成果的曝光率與點選率 2. 藉由大學機構典藏管理介面可更有系統地整理、呈現與宣傳個人與團隊的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能夠更方面的查找與取得學術資料 4. 學術成果之加值應用的授權金回饋。 5. 可結合網路書目計量 (ex: Altmetrics) 與展現學術研究成果。
對圖書館的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機構典藏全文索引的權利，透過資料度用的原則評估、蒐集、組織、保存和應用研究資料，讓資料可再使用以支援學者驗證或開創研究。 2. 透過機構典藏與資料度用讓館員可嵌入服務於學術研究者保持與研究社群與資料資源之間的密切互動。 3. 提升圖書館在母機構之知識管理核心的重要性。 4. 可從數位典藏系統結合研究學者之 Open Scholar Profile 的建立。 5. 加入國際間重要的機構典藏組織，提供國際能見度。Ex: 註冊申請 Google Scholar，加入 ROAR 或 OpenDOAR 等。

透過機構典藏，作者與母機構均擁有自我典藏的權利，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具有全文索引的權利。

機構典藏讓館員角色重新翻轉，圖書資訊服務的方向從以傳統的以館藏為主的圖書館管理到與讀者為主的考量。館員透過機構典藏系統可充分發揮學術圖書館資料度用的角色包括

1. 館員是機構典藏內容徵集和所有權的資訊顧問。
2. 館員是館員的教學夥伴。透過機構典藏內學者與研究者的學術資源強化學科背景文獻的整理與教學。
3. 館員是數位研究資料的產生和使用的觀察者。
4. 館員是系統的建置者，有別於傳統系統的使用者。
5. 館員是研究資料的產出者和傳播者。傳統角色，透過嵌入式與學科聯繫角色的新增而重新翻轉。
6. 館員是組織的設計者。
7. 館員適合做網絡的創建者和參與者。透過機構典藏系統的建置可彰顯圖書館與學術社群之間的合作關係。

參考書目

項潔、洪筱盈 (2005)。臺灣機構典藏發展芻議。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3(2)，173-189。

2. 試說明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概念與規範，並論述圖書館在數位典藏與服務面所面臨之合理使用的相關議題 (25 分)

【解析】

起：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承：合理使用的概念與規範

轉：圖書館數位典藏 vs 合理使用

合：未來的方向

圖書館法與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是共通的，在資訊流通、文化發展、教育推廣等公共利益追求上並不衝突。圖書館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同時，在提供服務方面也提出配合要求，如第7條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但提供這些服務時也「應受到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所以圖書館在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服務，是受到著作權法所保障的。

著作權法保護智慧財產權，不但保護了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的創作，更保護了表演藝術家的演出、錄音和廣播，同時維護人類在一切領域努力發明的權利：科學上發現的權利、工業品外觀設計的權利、商標、服務標章、商業標章與標記的權利、禁止不正競爭的權利，以及在產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在進行創作發明者保護的同時，還有其更重要遠大的願景，就是藉由公開來累積人類智慧，並激發更多的創新。其中專利、商標權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取得，著作權、營業秘密屬於自動取得(例如完成了一本書，基於「創造保護主義」，作者不需經過特殊管道公告，便擁有該書的著作權)。在創新保護與經濟發展的拉鋸下，兼顧個體與群眾的利益，著作權法中存在合理使用的概念。合理使用，就是使用者不須經過版權所有人的同意，而自由使用受版權保護的部分內容。而伯恩公約樹立了國際遵循的共通原則，在以下的狀況下視為合理使用：1. 僅限於某些特定之情形下。2. 未與著作之通常利用相衝突。3. 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

我國著作權法針對合理使用相關的法條規範有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 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 52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

	傳輸。
第 53 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61 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相關議題包括出版品徵集，館藏著作之利用及圖書館服務等三方面的議題。基於圖書館肩負服務讀者與資料保存的公共任務，著作權法第 48 條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之重製行為，定有若干合理使用條款。圖書館在提供數位典藏與服務之實務面而可能跟著著作權法有疑義的部分包括：

服務	著作權法相關議題
圖書館可以提供讀者遠距服務嗎？	只要圖書館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而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予以重製，提供給讀者（每人以 1 份為限），即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圖書館可以透過 Ariel 系統進行館際合作嗎？	圖書館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進行文獻傳遞之著作，於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而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 Ariel 系統傳輸予對方圖書館之行為，可認屬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合理使用之情形，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至於接收電子檔案的圖書館再將 Ariel 系統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提供給讀者，應在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情形，始可主張合理使用。
圖書館可以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資料保存嗎？	由於圖書館將其館藏進行數位化保存的行為涉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之「重製權」，原則上需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如館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已經屆滿，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情形，則無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說明如下： （一）館藏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期間已經屆滿： 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係存續於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故圖書館館藏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如已經屆滿，圖書館可以在不影響著作人格權的情形下進行數位化重製保存。 （二）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得就其館藏予以重製（包括數位化重製型態），惟何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則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予以重製（包括數位化重製

	<p>型態)，用於替換原有館藏者，可主張合理使用。</p> <p>2.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例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因資料載體呈現老化及脆化現象，坊間亦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以購買，且在市面上已無法購買相同內容之 CD 或 DVD 時，則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將該等過時之唱片或 VHS 錄影帶轉錄成 CD 或 DVD，作為替換館藏之用途，係屬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之範圍，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p>
<p>圖書館數位化資料保存之重製物可以對外提供嗎？</p>	<p>（一）可否應閱覽人要求提供？</p> <p>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重製物，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將數位化保存之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列印紙本提供讀者（每人以 1 份為限），但是僅限於以紙本交付予閱覽人，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因為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速之特性，如交付數位化電子檔予閱覽人，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甚大，無法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p> <p>至於數位化保存之重製物為「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例如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轉錄成 CD 或 DVD），其性質上難以僅重製其中一部分，而無前述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適用。又如將此等數位化重製之「視聽著作」、「錄音著作」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亦已超出當初「保存資料之目的」所為之重製範圍，無法主張合理使用。</p> <p>（二）可否在館內提供線上瀏覽？</p> <p>由於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速之特性，因此為保存目的之數位重製物不能在館外提供公眾或散布，惟如圖書館透過館內網路對公眾提供線上瀏覽，但使用者不能進行紙本、電子重製或傳輸，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仍屬合理使用之情形。換言之，為保存目的之重製物可在館內電腦傳輸，但圖書館應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提供讀者閱覽。前述數位化重製之「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自亦可依此等方式，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p>
<p>機構典藏之典藏與利用</p>	<p>圖書館可透過將機構成員對外投稿期刊收錄為館藏，再將機構成員期刊論文掃描、數位化之後進行典藏，惟本條亦僅限於「典藏」，而無法作為公開傳輸之利用，但對於某些無法釐清或取得授權之著作而言，透過圖書館先行予以數位方式典藏，待日後著作權事宜釐清或授權取得之後再行開放存取。</p>

圖書館為因應數位化科技的發展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而可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但因著作權法為調和社會公益之目的，對著作財產權加以限制，其所允許之利用有其限制。圖書館所提供讀者之服務，極其多樣，縱不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仍可透過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協商，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後加以利用，以擴大服務讀者之範圍，同時亦給予著作財產權人合理之補償，以鼓勵其繼續從事創作，進而提升整體國家之文化發展。

參考書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時代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說明。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74&ctNode=6982&mp=1>
 賴文智 (2011)。圖書館與著作權法。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20)，18-34。
 賴文智，王文君 (2010)。機構典藏與著作權。大學圖書館，14(1)，77-91。